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关于WIPO/GRTKF/IC/16/7“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的意见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0年5月6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IGC)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第10项(“遗传资源”)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并被作为WIPO/GRTKF/IC/16/7印发。
2. 在2010年5月3日至7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IGC与会者于2010年7月31日前，就文件WIPO/GRTKF/IC/16/7提交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在一份资料文件中。[……]”。
3. 继上述决定作出之后，WIPO秘书处于2010年6月23日向IGC所有与会者发出一份通函，提及该项决定，并请与会者于2010年7月31日前发表意见。

4. 根据上述决定，以下成员国和被认可与会的观察员发表了意见：成员国：智利、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与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联名，以及欧亚专利组织(EAPO)。
5. 现将各该意见按收到时的情况原样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6.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意见。*

[后见附件]

附件一

智利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草案

目标 1: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

原 则:

-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意见:

我们认为，一条根本的总原则应当是，一方面能处理如何避免非法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关注问题，另一方面确认各国在为此制定程序和实践手段方面拥有主权。

在第二项原则上，必须指明，所使用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必须是从其所有人那里获取的，然而，当前的措辞可能意味着：如果通过其他途径获取这些传统知识，则没有分享利益的义务。

最后一句：“……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如果提案人能澄清其考虑的参与的类型或程度，我们将非常感激。这主要是由于所提到的是参与工作，而不是参与分享所获得的利益。我们认为，在不损害确保措辞涵盖面广从而可以涵盖各种不同的选项这一前提下，措辞还必须清楚明白。

目标 2: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原 则: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意见:

我们认为这一目标与知识产权制度最为相关。如能做到让专利局执行评估专利授权的高标准，不仅对所处理的主题事项有利，而且在普遍意义上也大有益处。

此外，必须提倡在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全面指明一切辅助性技术信息，以便彻底了解赖以作出具体创新的现有技术和内容。这无疑会有利于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并从长远来看，将为权利人提供更大程度的确定性。

至于遗传资源，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最好应当能界定我们将要审议的获取遗传资源的最低要求。

目标 3: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原 则:

-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意见:

我们认为，在这一领域，如能建立共享数据库，将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并能激励各不同主管局之间共同工作和相互交流。因此，如何为实现这些原则提供便利，应当予以考虑，以便具体落实各该项原则。

然而，我们还认为，必须确定，如何才能向知识的持有人确保其利益受到尊重，以便其同意将其持有的知识纳入到数据库中。

目标 4:

-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原 则: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意见:

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目标，因为有许多论坛都在讨论与遗传资源主题或多或少相关的问题。另一方面，如能在国际上就某一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那将是最为行之有效，因为这将提供最起码的原则，供大家遵守。

目标 5: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原 则: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意见:

在第二项原则中，我们之所以强调公众获取有关发明的技术信息的重要性，是由于这将能提高知识的标准，并鼓励通过不同的方式转让技术。

最后的总意见:

正如在提出本提案的会议上所表明的，智利认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这份文件，可以作为我们就遗传资源这一主题开展工作的一个很好的起点。

除第一项目标外，其余各目标在行文上似乎都过于笼统，因此我们希望通过对话，能更具体地确定这些条款。我们认为，必须至少有一项目标专门涉及遗传资源及其特性。为此，智利将着手编制备选方案，以供下届会议讨论。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原提案中的段落（置于方括号中的粗体文字为哥伦比亚代表团后加）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
<p>目标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 <p>原 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 [事先] 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和签订利益分享协议]。 	<p>在目标 1 中必须指明，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条件应当建立在双方议定条款、事先知情同意和国家立法的基础上。</p>
<p>目标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p>原 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p>在目标 2 中必须明确表明，凡盗用或滥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不得授予专利权。</p>
<p>目标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p>原 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p>我们认为，在目标 3 中应当指明，知识产权制度应当帮助各国实行有关获取方面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p>目标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p>原 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p>目标 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p>原 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IGC)决定请委员会与会者就文件 WIPO/GRTKF/IC/16/7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向秘书处发表书面意见，以供进一步讨论。

所述文件涉及委员会(IGC)议程项目“遗传资源”，提出了遗传资源方面的目标和原则草案。

文件中共提出了五项目标，以及为实现相关目标所必须透用的原则。

俄罗斯联邦对拟议的目标和原则草案表示支持。

我们认为，所有目标都相互关联，旨在解决如何在遵守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获得的利益方面的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实施知识产权的各种相关问题。

一方面，这些目标和原则要求发明人在利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遵守有关获取、利用和利益分享方面的一切条件(目标 1)，另一方面，目标和原则亦旨在维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中的作用(目标 5)。

最重要的条件之一是，目标 2 规定“防止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要遵守这一条件，自然就必须“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即目标 3 中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应当是建议集“A”(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6/6)，即有关遗传资源的保护，以及分析和更广泛地承认通过其他渠道已公开的遗传资源信息，换言之，必须盘点和汇编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期刊、数据库及其他信息资源。

正如委员会与会者过去在发言中所指出的，为实现这一目标，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将是，创建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数据库，供任何国家的专家使用，以避免错误地对遗传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授予专利权。

就“遗传资源”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时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将是，“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目标 4——以尊重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和进程所开展的工作和确保一致性，并促进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进程开展合作，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开展合作。关于这一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多次会议上已述及。

[后接附件四]

附 件 四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发表的意见

我们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文件 WIPO/GRTKF/IC/16/7，并提出遗传资源方面的目标和原则草案。虽然 IGC 在遗传资源有关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承认，这一进展仍然不足。我们认为，文件 WIPO/GRTKF/IC/16/7 是朝着就这一问题制定更加强有力的实质性的工作计划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敲定目标和原则，是进一步开展更具实质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我们认为草案所列出的目标和原则仍不完全，只能作为讨论的基础而已。我们认为，若能制定目标，承认公司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视为重要的明确性、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等要件，将能极大地改进该文件。

为此目的，我们建议 IGC 在该文件的基础上，添加以下目标和原则：

目 标：

- 酌情以双方就转让遗传资源问题议定的明确、透明的条款，处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原 则：

- 专利制度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应相互支持，因此在实施这两种制度时，应当反映出这种关系。
- 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因此获得的利益有关的规定，应反映双方在获取遗传资源时议定的条款，并可以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

目 标：

- 确保国内法中有关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所有要求都以透明的方式向公众提供。

原 则：

- 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求，应当明确、透明并具有法律确定性。
- 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求等信息，应广为传播，并易于理解。

[后接附件五]

附件五

欧亚专利组织(EAPO)发表的意见

欧亚专利组织(EAPO)谨提交其就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GRTKF)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WIPO/GRTKF/IC/16/7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发表的意见。

目标 1:

我们建议不用“任何……获取……条件”，而使用“……获取……具体条件”。

在第二项原则中，应当明确要取得知识持有人对什么的同意。这实际涉及的问题是，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对这种资源和知识的使用表示同意。

目标 2:

措辞如下: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第一项原则应澄清如下:

“专利权人不应……取得专有权(省略号表示内容不变)”。

我们建议将这一原则移到目标 1 的“原则”中，即：使其从目标 2 第二项原则(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变为目标 1 的第二项原则。我们认为这与目标 1 的关系更近。

目标 3:

措辞如下: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第一项原则应澄清如下: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在第二项原则中，在“有利于理解”之后应增加“发明的根本特性”等字样(即：有利于理解发明的根本特性)。

第三项原则的措辞如下:

“必须承认一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4:

开头的措辞应当如下:

“确保与……”。

目标 5:

这一部分，似乎提到了两项目标，因为该部分的结构与前面几个部分的结构不一样。在“原则”分项下，有一个标题，即：“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在该分标题之下提出了两项原则。

我们建议删除这一部分中的“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这一原则，因为其与目标 5 的措辞刚好是一样的，“目标 5”的措辞如下：

目标 5: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原 则:

- 保护创造，为投资作出新的发明提供奖赏。
-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透明度。
- 公布和以其他方式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信息，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总汇。

[后接附件六]

附 件 六

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发表的意见

各项目标非常明确。目标 1 无疑是利益分享原则中的一个要点。正如文件 16/5 和 16/6 的讨论所表明的，分享的概念应当非常明确。

目标 4：有可能引述几项最相关的协定和进程吗？

目标 5：知识产权制度应当不是唯一适用的规定，还应当辅之以其他区域和国际文书。

[附件和文件完]